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通過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 (佔總票數之比例)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採購年度上限；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其認為就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1,022,114,589 (100%)	0 (0%)	1,022,114,589

由於上述決議案有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854,533,606股股份。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洪橋資本、李先生、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徐先生分別持有3,349,699,000股、103,064,000股、50,000,000股、1,850,675,675股及222,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9%、1.05%、0.51%、18.78%及2.25%。

由於李先生被視為於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洪橋資本、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有利益沖突之嫌，徐先生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5,575,438,67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8%。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79,094,931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偉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夏峻先生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顧文婷女士、燕衛民先生及馬剛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